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

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70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70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70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 闽 0526 民初 1703 号	上海艾比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p>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20,000.00 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p>	<p>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上海艾比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 计算）;</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9,00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2	(2019) 闽 0526 民 初 1705 号	程惠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p>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10,000.00 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44,880.00 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p>	<p>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程惠娟支付认购本金 5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80% 计算）；</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9,348.8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	---------------	-------------------------------	------------------------------	---	---

3	(2019) 闽 0526 民初 1707 号	周乐群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p>1、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00.00 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126,000.00 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p>	<p>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乐群支付认购本金 1,4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00% 计算）；</p> <p>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8,53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	---------------	-------------------------------	------------------------------	--	---